



## 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

### 运行绩效统计调查表 ( 2017-2019 )

中心名称： \_\_\_\_\_

中心负责人： \_\_\_\_\_

依托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E - mail：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制

# 填 报 说 明

一、制表目的：本套调查表是为掌握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运行绩效情况，反映中心的服务与运行成效，加强对计划的宏观管理而设计。

二、调查范围：经石家庄市科技局批准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调查表由中心的第一依托单位填报。

三、调查时间：时期指标为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指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填报要求：

1. 调查表上报时，必须由中心主任签字确认并盖单位公章。
2. 按调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编号代码等认真填报。不得虚报、瞒报、谎报数据。
3. 本次填报指标与数据将作为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的重要参考数据，如有重大出入，将作为该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的扣分项。
4. 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某项指标值没有，请填“0”。
5. 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

### 技术创新中心基本信息表（企业）

<b>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情况</b>	名称					
	技术领域		验收年月	（如未验收请填写未验收）		
	研究方向					
	用房面积（m <sup>2</sup> ）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固定人员（人）	
<b>技术创新中心主任</b>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最后学位		从事专业	
<b>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b>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最后学位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b>依托单位基本情况</b>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人数		研发人员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导产品					
<b>依托单位2019年度财务状况</b>	营业收入（万元）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万元）			交税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税后利润（万元）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额（万元）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b>共建单位基本情况</b>	名称	1.		2.		
	计入统计期高级职称人数			计入统计期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计入统计期科研经费（万元）			计入统计期获奖成果（项）		
	计入统计期论文专著（篇/部）			计入统计期知识产权（项）		

注：统计期为 2017-2019。

技术创新中心基本信息表 ( 事业单位 )							
技术创新中心基本情况	名称						
	验收年月		技术领域				
	研究方向						
	用房面积 ( m <sup>2</sup> )		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固定人员 ( 人 )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最后学位		从事专业		
技术创新委员会主任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最后学位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教职工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生导师人数		
	统计期内纵向科研经费 ( 万元 )			统计期内横向科研经费 ( 万元 )			
	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 个 )			统计期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项 )			
	市级及以上创新团队 ( 个 )			仪器设备总值 ( 万元 )			
共建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1. 2. 3. .....					
	计入统计期高级职称人数			计入统计期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计入统计期科研经费 ( 万元 )			计入统计期获奖成果 ( 项 )			
	计入统计期论文专著 ( 篇 / 部 )			计入统计期知识产权 ( 项 )			

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

**技术创新中心统计期（2017.01.01-2019.12.31）有关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内容	统计期 内	内容	统计期 内
<b>组织 管理</b>	内设机构数量（个）		管理制度（项）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额（万元）		经费支出（万元）	
<b>研发 条件</b>	科技活动依托单位资金（万元）		依托单位投入占销售收入%	
	科技活动政府资金投入（万元）		对外服务经营收入（万元）	
	新增科研办公用房（平米）		期末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期末仪器设备（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新增仪器设备（台、套）		培养高层次人才（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人）		新增创新团队（个）	
	期末固定人员（人）		期末流动人员（人）	
	新晋职称人员（人）		新获学历人员（人）	
	<b>研发 产出</b>	承担研发项目经费（万元）		申请知识产权（项）
获得知识产权（项）			标准、工法等（项）	
发表论文专著（篇、部）			获得科学技术奖励（项）	
新技术、新工艺（项）			新产品（项）	
验收或评价科技成果（项）			标志性成果（项）	
<b>转化 应用</b>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转化（项）		专利、技术（工艺）转让合同（项）	
	专利权转让和使用权转让（项）		专有技术转让（项）	
	取得成果数量（项）		转化成果数量（项）	
	新产品销售总收入（万元）		新产品增加总净利润（万元）	
	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总效益（万元）		专利、专用技术合同转让金额（万元）	
<b>开放 协作</b>	联合研发项目（项）		联合研发项目合同经费（万元）	
	委托研发项目（项）		委托研发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引进消化吸收技术（项）		引进消化吸收费用（万元）	
	联建机构（个）		现有人才联合培养机构（个）	
	对外服务收入（万元）		技术咨询、推广、培训人数（人）	
	主办承办大型技术会议（次）		市级以上行业组织（岗位）任职人员（人）	

注：此表为汇总表，先填写 P4 后的详细数据，最后填写此表。

## 一、研发条件

### (一)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额

年度	政府资金 (万元)		依托单位资金 (万元)				对外经营 服务收入	其他 资金	小计
	研发项目	其他	运行 经费	固定 资产 投资	研发项 目经费	其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注：跨统计期实施的项目只填写统计期内到位资金。

### 1. 政府资金和依托单位投入明细表

政府资金 (万元)					依托单位投入 (万元)								
国家 财政	省级 财政	市级 财政	县级 财政	小计	年度运行 经费		固定资 产 投资		科研项目经费		其他	小计	
					人员 工资	办 公 费 用	设 施	仪 器 设 备	自 主 研 发 项 目	合 作 研 发 项 目			

注：本表填写政府资金投入和依托单位投入两部分。“合作研发项目”指委托外单位（不包括共建单位）进行研发所投入的经费。

### 2. 共建单位投入和中心对外经营服务收入明细表

共建单位投入 (万元)							中心对外经营服务收入 (万元)				
年度运行 经费		固定资 产 投 资		科 研 项 目 经 费	其 他	小 计	联 合 研 发	技 术 转 让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其 他	小 计
人 员 工 资	办 公 费 用	设 施	仪 器 设 备								

注：1. 本表填写共建单位投入和对外经营服务收入两部分。所有共建单位的投入合并填写；  
2. 对外经营服务收入中“联合研发”指外单位委托本平台进行研发的收入。

3. 依托单位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依托单位投入 (万元)	依托单位投入占销售 收入比例 (%)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 计			

(二) 经费支出						
	人员工资 及劳务费	设备购置费和 软件购置费	科研办公用房 建设费	研发项目 经费	其他日 常支出	小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 计						

注：1. 劳务费：是指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给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其它的劳务报酬，如奖金、养老或抚恤金、奖金税等。

2. 其它日常支出：指统计期内直接或间接用于开展科研活动的全部实际消耗支出，包括业务费和管理费，包括原材料费、水电能源费、期刊书报资料费、加工实验费、设备租赁使用费、计算机时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修缮费、房租等。

(三) 科研办公用房及仪器设备											
1. 科研办公用房、仪器装备、文献资料情况汇总表											
中心科研用 房 (m <sup>2</sup> )		中心办公用 房 (m <sup>2</sup> )		仪器设备(含 软件) (台 套)		仪器设备总 值 (万元)		文献资料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	现有	新增	现有	新增	现有	新增	现有	新增	现有	新增	现有

注：新增：统计期内新增仪器设备指单价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现有：指中心 2019 年末情况；。

2. 新建中试线（装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建成年月	投资（万元）
1				
2				
3				
合 计				

(四) 技术创新团队				
1. 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				
(1) 固定人员情况汇总表				
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学位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其他
岗位	研发人员	管理人员	试验试制人员	其他
年龄	≥60	45—59	30—44	<30

(2) 流动人员情况汇总表				
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学位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其他

2. 新获得学位/学历及新晋职称人员					
序号	获得学位/学历	合计（人次）	序号	新晋职称	合计（人次）
1	大本或学士		1	中级职称	
2	硕士		2	高级职称	
3	博士		3	正高级职称	
4	合计		4	合计	

注：只填写中心固定人员中新获得学位/学历和新晋职称人员，不含共建单位人员。



## 二、研发产出

### (一) 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

#### 1. 统计期内新立项的研发项目汇总表

单位：项，万元

合计		政府项目										自立项目		受托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注：政府项目：指国家、省、市、县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受托项目：指外单位委托中心研发的项目。

### (二) 成果产出

#### 1. 申请知识产权情况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新药证书
合计							

注：1. 国防专利视同发明专利填写。2. 包括统计期内中心取得或购买、受赠的专利。

#### 2. 授权知识产权情况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新药证书
合计							

3. 技术标准和工法明细表					
序号	级别	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	序号	级别	主持或参与制定工法
1	国家级		1	国家级	
2	行业级		2	省部级	
3	地方级		3	企业级	
4	企业级		4	其他	
5	其他		5		
6	合计		6	合计	

4. 研发新产品与发表论文明细表				
序号	新产品水平	合计	发表种类	合计
1	世界首创		SCI	
2	填补国内空白		EI	
3	填补企业空白		ISTP	
4	其他		核心期刊	
5	合计		其他	
6			合计	

注：新产品水平分为：填补企业空白、填补省内空白、填补国内空白、世界首创。

5. 获奖科技成果													
获奖成果统计（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社会力量设奖			其他
最高科学技术奖	一等	二等	突出贡献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注：奖励类型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b>(三) 标志性成果</b>				
序号	成果名称	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获得科技奖励	形成的发明专利 (项)

注：标志性成果是指最能代表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水平和最具影响力的成果，最多填写 3 项。

<b>三、转化应用</b>						
<b>(一) 统计期内取得的成果及转化应用</b>						
统计期内取得成果总数 (项)			统计期内转化应用成果数量 (项)			转化应用成果数占成果总数的比例 (%)
专利	新产品	新技术或新工艺	专利	新产品	新技术或新工艺	

### **(二) 转化成果对依托单位的贡献**

<b>1. 新产品生产新增销售收入和利润明细表</b>									
序号	新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小计	增加净利润 (万元)			小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 计								

2. 新技术、新工艺转化应用效益明细表			
序号	年度	转化应用新技术或新工艺的数量(项)	统计期内累计产生的直接效益(万元)
1	2017		
2	2018		
3	2019		
合计			
合 计			

注：效益包括增加产值、节约成本等产生的直接效益。

六、开放协作				
(一) 合作研发项目				
1. 联合研发项目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数量(项)	合同金额(万元)	尚未完成项目(项)
1	联合开发项目			
2	委托其他单位研发项目			
3	引进消化吸收技术项目			
合 计				

注：1、联合研发项目：指本中心与共建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联合研究或开发的项目。

2、委托研发项目：指本中心委托共建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研究或开发的项目。

3、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指本中心引进他人技术成果进行二次开发的集成创新项目。成果来源填写拥有成果的单位及成果名称。成果类别填写基础研究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 统计指标说明

## 一、组织管理

1. 内设机构：指中心成立的管理办公室和按照研究方向成立的内设研究单元，及中间试验基地、分析测试中心等。

2. 管理制度：是保障中心健康发展的规章制度体系。应建立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技术中心人员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立项与过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经费筹措与使用管理、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等制度。

## 二、研发条件

1.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额：指中心在统计期内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科技教育与培训、科技服务以及 R&D 成果应用所获得的经费数量。分为政府资金（政府项目资金、其它政府资金）、依托单位资金、对外服务经营资金和其它资金。

2. 对外服务经营资金：对外经营服务资金主要包括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试制产品销售、承包工程等获得的资金。

3. 科研和办公用房、仪器设备：指中心在统计期内新增科研和办公用房面积及投入、新增仪器设备（台、套）及投入，现有科研和办公用房总面积，现有仪器设备总数及原值总值

4. 固定人员数量及结构：指中心固定人员在职称、学位、专业、人才层次、年龄等方面情况。

5. 引进高层次人才：指中心在统计期内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

6. 晋升职称：指统计期内，中心固定人员晋升职称。晋升职称必须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书。

7. 新增获得资质、学历：指统计期内，中心原有固定人员获得从事某种工作（岗位）的资质、取得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三、研发产出

1. 研发项目：指统计期内新立项的所有类型研发项目，包括研发项目结构、层次等。

2. 论文、专著：指统计期限内由中心固定人员发表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且标注有技术创新中心名称的论文；统计期限内中心固定人员主持或参编的专著。

3. 获得知识产权成果：指中心在统计期内获得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权利人为依托单位或技术创新中心固定人员的知识产权，以及通过购买或受赠方式从外部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专利的国际应用（国际专利）等。

4. 标准：统计期限内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以单位名义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对于某一标准，应明确标注是主持单位还是参与单位。

5. 工法：经工法审定委员会审定并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省部级和国家级工法。

6. 新产品：技术创新中心在统计期内新开发的产品。

7. 新技术、新工艺：技术创新中心在统计期内新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

8. 引进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引进国内外关键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达到把引进技术稳定地用于生产过程或稳定地批量生产产品。

9. 获奖成果：统计期限内获得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以及经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类奖项或国家、省级有关部门设立的具有技术创新内容的专项奖励（如：勘察设计奖等）。奖励证书中的获奖单位必须包括依托单位，且同时有技术创新中心的固定人员获得个人奖励证书。同一项目若获得多项奖励，只计最高奖项，不做重复计数，凡未正式批准的奖励不做统计。

10. 标志性成果：是指统计期限内最能代表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实力和水平的研发成果或产业化成果。

#### 四、转化应用

1. 近三年新产品销售利润和收入：统计期限内中心开发的新产品由依托单位生产销售或转让给其它企业进行生产销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2. 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及效益：统计期限内中心将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由依托单位应用或转让给其它企业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生产率提高、节约成本、节能降耗等产生的直接效益。

3. 成果转让：主要指统计期内中心进行专利、技术（工艺）合同转让的数量及金额。

#### 五、开放协作

1. 合作研发：技术创新中心在统计期限内开展的联合研发项目、委托研发项目、开放课题、引进消化吸收技术项目等。

2. 共建研发机构：本中心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的分支机构（分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分析检测中心等。

3. 人才联合培养机构：包括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生培养基地、硕士生培养基地、本（专）科生实习基地等。

4. 对外服务：指中心对外开展的各类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及开展的分析检测服务等。

5. 主办承办大型工程技术会议：一是指以工程技术中心或依托单位名义主办的与研究领域相关的非内部工程技术会议。二是指统计期限内省级以上行业或工程技术组织主办，工程技术中心或依托单位承办的大型工程技术会议。大型工程技术会议是指会议规模30人以上。

6. 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岗位）任职：指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和中心固定人员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行业组织任职（包括担任国家行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